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96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10 萬 8 千元增加 52 萬元(增幅 1.33%)，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等收入；歲出編列 27 億 5,25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6 億 326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增加 1 億 4,925 萬元(增幅 5.73%)。謹就人事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如下：

五、為推動人事法制業務之研修作業，允宜衡酌實務運作需求及各方意見，妥適推動各項法規修法，俾健全人事法規制度之運作

人事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298 萬 5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增修訂人事法規及印製人事相關資料。經查：

(一)該總處刻正研擬獎章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人事總處說明，因現行獎章條例欠缺消極條件規定，致有違反得獎規定者，無法追繳獎章之情事；又為簡化服務獎章頒給形式，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以提升激勵效果，研議增加獲頒給獎章者，得發給獎勵金之發給要件、數額等相關規定事宜，並基於實務作業需要，而提出修正建議。該總處刻正綜整各機關及團體意見，並擬具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後續將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並依行政院審議期程，如經審議通過，將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後，送請本院審議。

(二)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提案，應研議軍公教人員待遇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調整條例草案

人事總處係依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因現行軍公教待遇分別規定於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法規，惟有關軍公教待遇之調整機制，迄今尚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具體規範，為健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該總處業經函詢各機關及團體意見後，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審議完竣，同年 12 月 6 日報請行政院，後續俟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將依程序送請本院審議。

綜上，人事總處職司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並辦理各項人事法規之增修訂作業，刻正辦理獎章條例及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等法規之研修，其中法規因現行規範與實務運作需求存有落差，為切合該等法規立法意旨與實際環境變遷需求及各方意見，允宜妥適推動各項法規修法進程，俾健全人事法規制度之運作。